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606-320543-89-01-985348 年产印刷网版 4.5 万片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606-320543-89-01-985348 年产印刷网版 4.5 万片		
项目代码	2606-320543-89-01-985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侠	联系方式	13862542454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9 分 34.705 秒，N31 度 9 分 32.5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6]305 号
总投资（万元）	216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5.09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5167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见下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仅涉及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5.870966，超过临界量	☑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本项目不涉及	□设置专项

	目			☑不设置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79 号）； ②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③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转型跨越。 （二）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1125.9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9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

出让用地为主。

（1）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3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4.4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2.38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1.70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2）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

	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3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1.1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黎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0.81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住房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1.40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3）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3个工业组团：

1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2.43平方公里。

1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1.84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1.03平方公里。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企业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部片区的运东中部组团，产业发展方向为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网版生产，为电子行业配套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转型跨越。

人口规模

现状人口 34.5 万人，规划近期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36.9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39.2 万人。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

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 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产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 5 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1）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441.60 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2）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540.41 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 5G 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黎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181.44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

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5）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98.12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相符性。

表 1-1 与（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 号），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2005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网版制造，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相符

	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开发区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基本农田。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

		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相符
		（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表 1-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瞬间接著剂、感光乳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丙酮、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不属于上述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 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限制引入	3、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4、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2）生产与生态 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项目。 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属于传统产业园范围内，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 号）所列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要求。 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 （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Ⅳ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155.19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 （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_2 年，近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_2/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和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已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阀门；已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

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批复的要求。

5、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2（含吴江

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印刷网版生产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3.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相符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相符

	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3.5km，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工业废水产生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相符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3.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km^2）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3.5km

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3.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北，3.5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4.4km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9.9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9.9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东南，8.3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南，9.2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3.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度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网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涂布、晒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 米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清洗、显影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

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3.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	相符

		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燃煤发电项目。		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	相符

	放管控	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_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厂房在规划工业用地上建设，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	相符

		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	相符

5、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 688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8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符合产业发展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本项目符合指导目录及准入标准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能耗及排污强度较低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生活领域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排放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采用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相符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为3.5km；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	相符

	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均贮存于密封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桶装，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使用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8、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印刷网版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瞬间接著剂、感光乳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丙酮、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	本项目使用的瞬间接著	符合

	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剂、感光乳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丙酮、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瞬间接著剂、感光乳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丙酮、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瞬间接著剂、感光乳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丙酮、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	符合

		1有机溶剂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三）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	/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厂内已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面积为120m^2，危废仓库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一月	相符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危险废物暂存于	相符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公司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已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相符

1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	是指核心监控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	本项目位于	相符

	生态空间	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距离京杭运河约240m，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科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中指出“本项目地址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		

	域		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1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为瞬间接著剂、感光乳剂，胶粘剂的 VOC 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瞬间接著剂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瞬间接著剂成分为 2-氰基-2-丙烯酸乙酯 81~99%、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0~19%，VOC 含量为 12.2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其他≤50g/kg”，本项目瞬间接著剂 VOCs 含量 12.2g/kg＜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瞬间接著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感光乳剂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感光乳剂成分为水 50~60%、丙烯酸乳液 26~36%、聚乙烯酸醇 3~7%、感光树脂聚合物 0.3~1.2%，VOC 含量为 13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本项目感光乳剂 VOCs 含量为 13g/L＜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感光乳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1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丙酮对网框进行擦拭，采用脱脂剂对网框进行擦拭，使用脱脂剂进行脱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 1~5%、丁二酸磺酸钠 20~30%、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25%、月桂醇聚醚 5~15%、水 25~65%，VOCs 含量为 1g/L（检测结果均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2g/L）；根据丙酮的密度为 0.7899g/cm^3，可计算出其 VOCs 含量为 789.9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6 本项目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相符性分析

项目	限值		本项目情况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清洗剂名称	VOC 含量
VOC 含量（g/L）≦	300	900	丙酮	789.9g/L（密度为 0.7899g/cm^3）
			脱脂剂	1g/L（检测结果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2g/L）

根据表 1-16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丙酮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评估意见》：由于产品工艺要求，公司采用溶剂型清洗剂（丙酮）擦拭网框表面目前不可替代。

15、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苏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苏府办〔2023〕151号）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加强苏州市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对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本项目为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原辅料为无尘布、菲林、丙酮、瞬间接著剂、脱脂剂、感光乳剂等。本项目网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涂布、晒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 米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故本项目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于2015年8月13日吸收合并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吉市东路厂区和绣湖西路厂区），其中吉市东路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68号，绣湖西路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16万元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自有厂房内建设年产印刷网版4.5万片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印刷网版4.5万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6]305号；项目代码：2606-320543-89-01-985348）。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70.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印刷网版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网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清洗、涂布、晒版、曝光、显影等，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因此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生态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电阻	2mm*1mm	169.76 亿颗	169.76 亿颗	0	1500h
电感	/	0.24 亿颗	0.24 亿颗	0	200h
传感器	2mm*2.5mm	0.084 亿颗	0.084 亿颗	0	2400h
新型电子元器件（扼流电感）	10*10*3mm	12000 万件	12000 万件	0	4800h
片式电感	10*10*3mm	18480 万件	18480 万件	0	4800h
片式电阻	10*10*3mm	360000 万件	360000 万件	0	4800h
片式电感	10*10*3mm	96000 万件	96000 万件	0	4800h
片式电阻	10*10*3mm	1560000 万件	1560000 万件	0	4800h
印刷网版	235mm*293mm	0	4.5 万片	+4.5 万片	4800h

注：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绣湖西路厂区，绣湖西路厂区和吉市东路厂区产品方案相互独立，无交叉，故本次环评只分析绣湖西路厂区情况。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4652.01m^2	建筑面积 24652.01m^2	0	共二层，1F 主要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扼流电感）、电感，2F 主要生产电阻、电感、传感器及**本次网版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50m^2	450m^2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450m^2	450m^2	0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38.25m^2	38.25m^2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3245m^3/a	123351.4m^3/a	+106.4m^3/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	54797m³/a	54797m³/a	0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装置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30600m³/a	30600m³/a	0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1235 万 kWh/a	1237 万 kWh/a	+2 万 kWh/a	区域供电
		供气系统		18 万 m³/a	18 万 m³/a	0	管道天然气
		纯水系统		20t/h	20t/h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套，风量 16980m³/h	1 套，风量 16980m³/h	/	现有 22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 套，风量 10980m³/h	1 套，风量 10980m³/h	/	现有 22m 高 DA002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 套，风量 7980m³/h	1 套，风量 7980m³/h	/	**本项目依托现有 22m 高 DA025 排气筒**
			碱液喷淋塔（TA004）	1 套，风量 25000m³/h	1 套，风量 25000m³/h	/	18m 高 DA026 排气筒
			碱液喷淋塔（TA005）	1 套，风量 25000m³/h	1 套，风量 25000m³/h	/	18m 高 DA027 排气筒
			滤芯除尘装置（TA006）	1 套，风量 12000m³/h	1 套，风量 12000m³/h	/	现有 22m 高 DA028 排气筒
			滤芯除尘装置（TA007）	1 套，风量 21000m³/h	1 套，风量 21000m³/h	/	现有 22m 高 DA029 排气筒
			滤芯除尘装置（TA008）	1 套，风量 7800m³/h	1 套，风量 7800m³/h	/	现有 22m 高 DA024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1 套，风量 300m³/h	1 套，风量 300m³/h	/	现有 15m 高 DA009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1 套，风量 900m³/h	1 套，风量 900m³/h	/	现有 15m 高 DA010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1 套，风量 300m³/h	1 套，风量 300m³/h	/	现有 15m 高 DA011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调匀池+前处理槽+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设计处理能力 960t/d	调匀池+前处理槽+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设计处理能力 960t/d	/	处理现有项目废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0m^2	150m^2	0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
		危废仓库	120m^2	120m^2	0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环境风险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m^3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m^3	/	位于厂区东侧，依托现有

注：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绣湖西路厂区，绣湖西路厂区和吉市东路厂区主体及公辅工程相互独立，无交叉，故本次环评只分析绣湖西路厂区情况。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前	变化量	
1	现有项目	电阻印刷机	TWA-AP16E	6	6	0	/
2		烧结炉	八丰 1K25-150C72-12A	1	1	0	
3		阻值修整机	NEC SL432G、NEC SL432G2、ESI 2300	7	7	0	
4		保护层印刷机	SP-30-D2-085-501	1	1	0	
5		标识印刷机	LS-150	3	3	0	
6		激光切割机	NEC SL116F	10	10	0	
7		砥石修整机	ADM-6D	2	2	0	
8		折条机	有宸 0402、有宸 RT4C、SSM0510、TWART4C	17	17	0	
9		折粒机	TWA60BR 0402、TWA60BR RT4C、台达 RT4C、SSM PL-1E	47	47	0	
10		真空镀膜机	SV9040、AAIH-C1075SB	3	3	0	
11		电镀线	语泰、映光	3 条	3 条	0	
12		芯片分离机	/	14	14	0	
13		双胞筛选机	/	2	2	0	
14		老化炉	/	4	4	0	
15		磁选机	/	4	4	0	
16		封装测试机	NAT-2000、NAT-1200、CNT-700、TWA-6000	8	8	0	
17		台纸打孔机	NPM-N6	3	3	0	
18		包装机	/	54	54	0	
19		过筛机	GY-600-2S	3	3	0	
20		捏合机	/	1	1	0	

	21		搅拌机	CS-201	1	1	0	
	22		颗粒机	/	1	1	0	
	23		干燥机	/	5	5	0	
	24		真空包装机	DZQ-600	1	1	0	
	25		电容式点焊机	/	17	17	0	
	26		绕线机	/	2	2	0	
	27		成型机	/	17	17	0	
	28		点胶机	/	2	2	0	
	29		打线机	SIW-315I	12	12	0	
	30		烤箱	/	3	3	0	
	31		切割	/	5	5	0	
	32		烧结炉	/	1	1	0	
	33		空压机	/	4	4	0	
	34		冰水机组	400 冷吨、700 冷吨	2	2	0	
	35		冷却塔	250 吨/台/500 吨/台	3	3	0	
	36		水泵	/	43	43	0	
	37		纯水储桶	20t/个	3	3	0	
	38		发电机（备用）	1440 KW	2	2	0	
	39		燃气热水锅炉	30 万大卡、20 万大卡	3	3	0	
	40		废水处理装置	/	1	1	0	
	41		纯水制备装置	20t/h	1	1	0	
	42		叉车	/	1	1	0	
	47		绕线机	/	213	213	0	
	48		测试包装机	/	149	149	0	
	49		全自动沾锡机	/	26	26	0	
	50		显微镜	/	97	97	0	
	51		干燥炉	/	2	2	0	
	52		堆叠机	/	27	27	0	
	53		涂胶机	/	80	80	0	
	54		印刷机	/	2	2	0	
	55		激光调阻机	/	6	6	0	
	56		镭射切割机	/	20	20	0	
	57		六面检设备	/	4	4	0	
	58		自动绕线焊接机	/	320	320	0	
	59		自动涂胶机（双头）	/	160	160	0	
	60		伺服张力计	/	320	320	0	
	61		自动沾锡机	/	41	41	0	
	62		超声清洗机	/	40	40	0	
	63		热风干燥机（电热）	/	2	2	0	
	64		镭射切割机	/	85	85	0	
	65		激光修整机	/	22	22	0	
	66	本项目	张网机	B-BC-2010	0	1	+1	/
	67		洗版显影喷洒设备	自制	0	1	+1	

68		网版烘干箱	/	0	1	+1	
69		影像仪	VUXS-4030	0	1	+1	
70		电热鼓风干燥机	101A	0	1	+1	
71		水平蚀刻机	WS-627	0	1	+1	
72		平行曝光机	W-SP-3648A	0	1	+1	
73		平行网版晒版机	W-SP-4860PSF	0	1	+1	
74		网版烘烤机	W-DC425-2	0	1	+1	
75		膜厚仪	YC-H250	0	1	+1	
76		油墨搅拌机	/	0	1	+1	
77		条形码打印机	TSC-346MU	0	1	+1	
78		网版清洗机	YS-QXJ-001	0	1	+1	
79		网版检查机	/	0	1	+1	
80		网版智能储存柜	/	0	1	+1	

注：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绣湖西路厂区，绣湖西路厂区和吉市东路厂区设备相互独立，无交叉，故本次环评只分析绣湖西路厂区情况。

4、原辅料清单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现有项目	陶瓷基板	Al_2O_3	180 万件	180 万件	0	300 件/盒	20 万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基板	/	134.574 万片	134.574 万片	0	300 件/盒	15 万片		
	台纸	/	0.95 亿米	0.95 亿米	0	3200m/卷	0.1 亿米		
	上下盖板	/	0.845 亿米	0.845 亿米	0	8000m/卷	0.1 亿米		
	上盖	/	52261 千米	52261 千米	0	8000m/卷	5000 千米		
	镍块	Ni	9.6	9.6	0	20kg/箱	0.8		
	硫酸镍	$NiSO_4·6H_2O$	8.4	8.4	0	20kg/袋	0.7		
	氯化镍	$NiCl_2·6H_2O$	1.68	1.68	0	20kg/袋	0.14		
	纯锡球	Sn	9.6	9.6	0	20kg/箱	0.8		

		镍铬耙材	Ni、Cr	0.048	0.048	0	2 件/盒	0.005		
		镍铜耙材	Ni、Cr	0.048	0.048	0	2 件/盒	0.005		
		漆包线	/	10.01	10.01	0	卷装	1		
		预镀锡红铜导线架	/	0.046 亿个	0.046 亿个	0	箱装	0.005 亿个		
		原铁粉	铁	84	84	0	袋装	3.5		
		线材	/	236728 米	236728 米	0	卷装	2 万米		
		铁芯	/	12.17 亿个	12.17 亿个	0	箱装	1.5 亿		
		卷带环	/	24 万个	24 万个	0	箱装	2 万个		
		电阻胶	钯、银（约 65%），树脂 20%，溶剂 15%	0.609	0.609	0	10kg/罐	0.06	化学品仓库	
		电极胶	银（约 70%），树脂 15%，溶剂 15%	1.65	1.65	0	10kg/罐	0.15		
		保护层胶	树脂 75%，添加剂 15%	0.5	0.5	0	1kg/盒	0.05		
		玻璃胶	树脂 75%，添加剂 15%	0.1208	0.1208	0	10kg/罐	0.05		
		标识胶	树脂 75%，添加剂 15%	0.11	0.11	0	10kg/罐	0.01		
		无铅锡液	甲基磺酸锡，水；其中 Sn（15g/L）	0.72	0.72	0	20kg/桶	0.03		
		脱脂剂	/	0.036	0.036	0	瓶装	0.003		
		NR40	NaOH（35~50%）	0.48	0.48	0	桶装	0.0016		
		硼酸	H_3BO_3	1.5	1.5	0	25kg/袋	0.005		
		酒精	64-17-5	10.2	10.2	0	10L/桶	0.034		
		丙酮	CH_3COCH_3	13.2	13.2	0	20kg/桶	0.044		
		硫酸	H_2SO_4（98%）	4.8	4.8	0	5L/瓶	0.2		
		添加剂	羧酸盐表面活性剂、羧酸盐、水	1.3	1.3	0	桶装	0.15		
		树脂胶	/	0.03	0.03	0	瓶装	0.003		

本项目	网框	铝合金	0	4.5 万片	+4.5 万片	箱装	0.5 万片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网纱	钢丝/尼龙	0	5000 米	+5000 米	卷装	500 米		
	无尘布	聚酯纤维	0	0.15	+0.15	150 片/包	0.15		
	菲林	塑料	0	1800 片	+1800 片	片	200 片		
	碳带	/	0	0.01	+0.01	卷装	0.001		
	丙酮	丙酮 99.5%	0	2	+2	19L/桶	0.007	化学品仓库	
	瞬间接著剂	2-氰基-2-丙烯酸乙酯 81~99%、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0~19%	0	0.06	+0.06	50g/瓶	0.005		
	脱脂剂	柠檬酸 1~5%、丁二酸磺酸钠 20~30%、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25%、月桂醇聚醚 5~15%、水 25~65%	0	0.3	+0.3	5L/桶	0.03		
	感光乳剂	水 50~60%、丙烯酸乳液 26~36%、聚乙烯酸醇 3~7%、感光树脂聚合物 0.3~1.2%	0	0.3	+0.3	1kg/瓶	0.03		

注：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绣湖西路厂区，绣湖西路厂区和吉市东路厂区原辅材料相互独立，无交叉，故本次环评只分析绣湖西路厂区情况。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NaOH、硼酸、丙酮、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一列，危险化学品不在厂区内储存，最大储存量即为每天的使用量（为满足日常连续生产需要，在化学品仓库周转存放），每天需要使用的化学品放置在化学品仓库。

表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丙酮 C_3H_6O CAS：67-64-1	性状：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 分子量：58.08； 密度：0.7899g/cm^3； 沸点：56.5℃； 熔点：-194.9℃； 溶解性：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	闪点：-18℃（CC）；爆炸极限：2.5~12.8%。	LD_{50}：5800mg/kg（大鼠经口）；5340mg/kg（兔经口）

2	瞬间接著剂	外观与性状：有强烈辛辣味的无色液体； 沸点/沸点范围：195℃； 密度：1.05g/cm^3； 蒸汽密度：＞1g/cm^3（空气=1）； 溶解度：水中不能溶解。	闪火点：83℃。	无资料
3	脱脂剂	外观与性状：有轻微味道的淡黄色粘稠液体； 比重：1.00kg/L@20℃； pH：3.0~9.0； 沸点：100℃； 熔点：0℃ 水中溶解性：易混合。	/	急性毒性： LD_{50}：ND； LC_{50}：ND
4	感光乳剂	外观与性状：略有气味的绿色粘性液体； 相对密度：约1.05g/cm^3； 沸点：100℃左右； 溶解性：溶于及分散于水。	/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员工800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员工在厂内部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16小时两班制，年工作4800小时；

生活设施：厂内设有宿舍和食堂。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利用企业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侧为中基新嘉苑、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南侧为绣湖西路、苏州一美制衣有限公司，西侧为运东大道、捷达名轩，北侧为锦湖路、荣星电线（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紧邻厂界（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约125m）的中基新嘉苑（2257户，7900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2。

企业厂区共设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和西侧。厂区内主要包括培训楼 1、培训楼 2、培训楼 4、主管楼、餐厅、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1。

本次扩建利用生产车间2层西侧部分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网框、网版清洁区、张网区、脱脂、清洗区、制版区、检验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2。

厂区内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厂内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建筑高度（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生产车间	12326.005	24652.01	2	10	二级	丙类
2	主管楼	816.11	4080.57	5	14	二级	丙类
3	培训楼 1	1541.63	7708.13	5	14	二级	丙类
4	培训楼 2	1160	5799.96	5	14	二级	丙类
5	培训楼 4	1298.94	7793.63	6	16.8	二级	丙类
6	餐厅	1566.9	3133.79	2	7	二级	丙类
7	废水处理站	18.62	18.62	1	3.5	二级	丙类
8	化学品仓库	38.25	38.25	1	3.5	二级	甲类
9	一般固废仓库	150	150	1	3.5	二级	丙类
10	危废仓库	120	120	1	3.5	二级	丙类
11	西门卫	42.23	42.23	1	2.8	/	丙类
12	南门卫	27.68	27.68	1	2.8	/	丙类

注：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车间进行生产。

8、本项目水平衡图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脱脂过程中脱脂剂与水配比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1:8，本项目脱脂剂年用量为 0.3t，则调配用水为 2.4t/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网版脱脂后需进行高压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高压水枪水量为 900mL/min（0.864t/d），则年使用自来水约 260t/a。

③显影冲洗用水

将曝光后的网版使用高压水枪冲洗，经过曝光后的感光乳剂固化在丝网上，丝网上图文部分因未受光而不固化，经冲洗，将未曝光的感光乳剂冲洗掉，形成想要的图形。每天冲洗用水量为0.87t，年使用自来水26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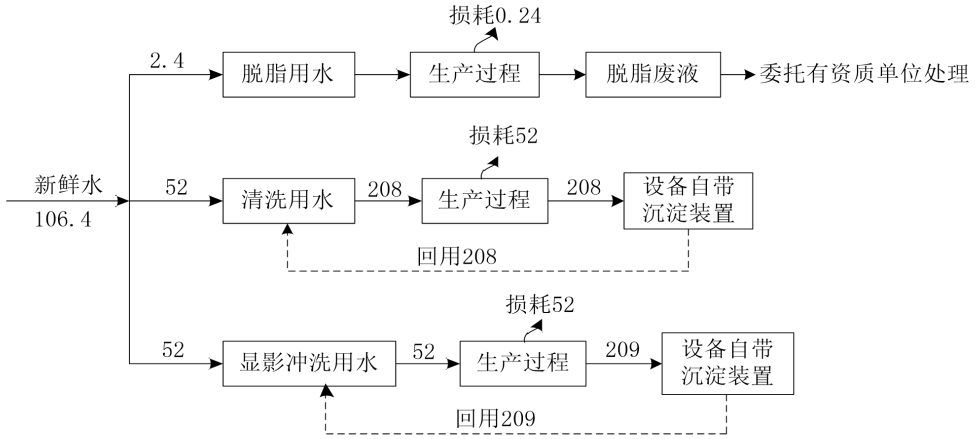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9、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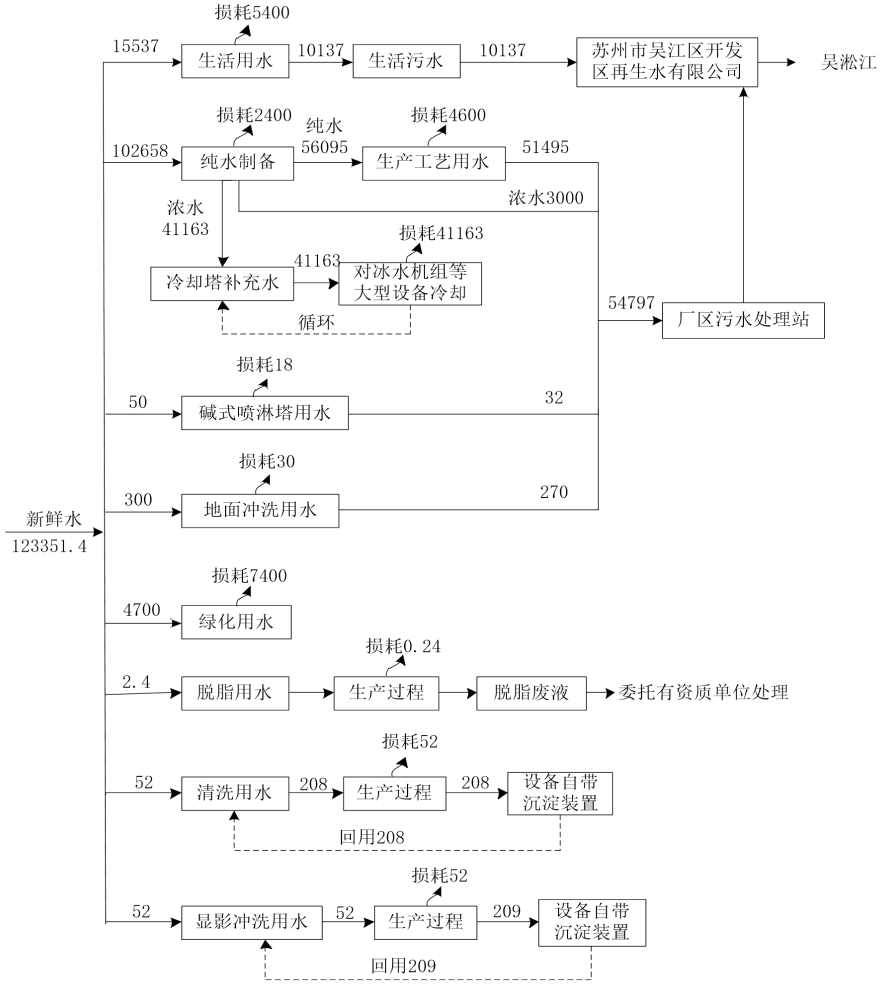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印刷网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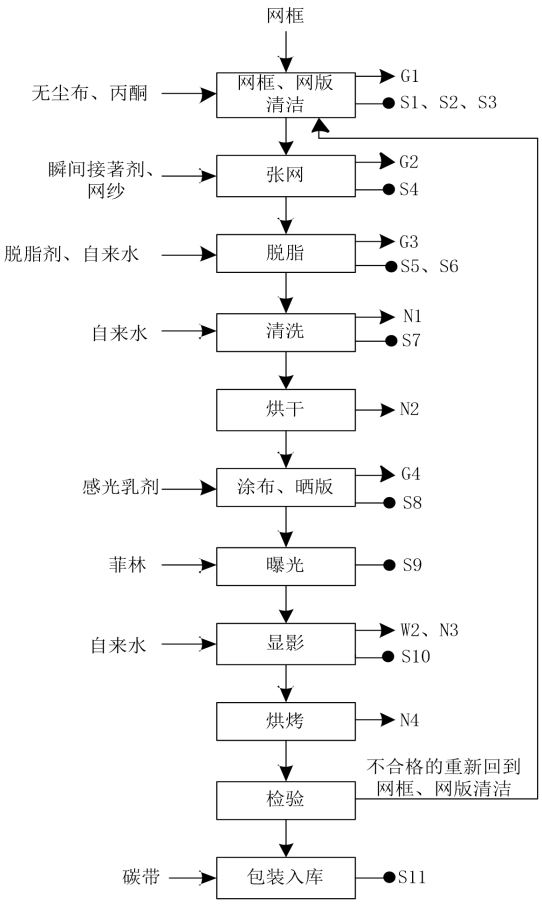


图2-3 印刷网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网框、网版清洁：为保证后续瞬间接著剂与网框充分结合，张网后不脱胶、不崩网，使用无尘布沾取丙酮后擦拭网框上的脏污及残留胶；使用网版清洗机将网版上的脏污及残留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丙酮，丙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后自然风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废有机溶剂S1、废无尘布S2、废原料桶S3。

（2）张网：通过张网机以特定张力将网纱张开，使用瞬间接著剂将网纱与网框贴合，使网版具备张力。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原料桶 S4。

（3）脱脂：将脱脂剂与水进行调配后与网版一起放入脱脂槽中进行脱脂，以清除网纱上可能残留的油污、灰尘等。脱脂剂与水调配比例为 1：8，脱脂槽

尺寸为 0.8m×1m×0.5m，脱脂液定期更换。本项目脱脂剂成分为柠檬酸 1~5%、丁二酸磺酸钠 20~30%、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25%、月桂醇聚醚 5~15%、水 25~65%，根据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2g/L），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脱脂废液 S5、废原料桶 S6。

（4）清洗：将脱脂后的网版放入洗版显影喷洒设备，使用自来水对网版进行高压冲洗。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会噪声N1、废滤芯（废水处理）S7。

（5）烘干：清洗过后的网版放入网版烘干箱、电热鼓风干燥机中烘干，将网版表面的水分烘干，网版烘干箱采用电烘干，温度约为 4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6）涂布、晒版：将感光乳剂倒入油墨搅拌机摇匀后通过配套的刮刀均匀涂于网布上，静置 1-2 分钟后送入平行网版晒版机进行晒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废原料桶 S8。

（7）曝光：通过平行曝光机对网版上涂过感光乳剂的涂层进行曝光，曝光前贴上菲林，遮住所需的图案，没贴菲林的部分利用感光乳剂的感光性，使受光部位成膜聚合或交联固化，并且固化的部分失去水溶性，从而将菲林成品上的图形转移到涂有感光乳剂的网布上，然后揭下定稿菲林。此过程会产生废菲林 S9。

（8）显影：将曝光后的网版通过水平蚀刻机进行高压冲洗，经过曝光后的感光乳剂固化在丝网上，丝网上图文部分因未受光而不固化，利用水的压力将未曝光的感光乳剂冲洗掉，形成想要的图形。显影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N3、废滤芯（废水处理）S10。

（9）烘烤：冲洗后的网版放入网版烘烤机中烘烤，将网版上的水分烘干，网版烘烤机采用电烘烤，温度约 40℃，烘烤时间约 25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10）检验：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测量膜厚仪、影像仪进行测量及图像完整性，检验不合格的回到网框、网版清洁工段重新加工。

（11）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印刷网版经条形码打印机打上标签，随后包装

后放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碳带 S11。

表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网框、网版清洁	非甲烷总烃	经现有二级活性炭（TA003）+22m高DA025排气筒
	G2	张网	非甲烷总烃	
	G3	脱脂	非甲烷总烃	
	G4	涂布、晒版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4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网框、网版清洁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网框、网版清洁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网框、网版清洁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张网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脱脂	脱脂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脱脂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清洗	废滤芯（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涂布、晒版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曝光	废菲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显影	废滤芯（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包装入库	废碳带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概况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25日，于2015年08月13日吸收合并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有两个厂区（吉市东路厂区和绣湖西路厂区），其中吉市东路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168号，绣湖西路厂区（原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绣湖西路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9，吉市东路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0。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2-9 绣湖西路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报告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位置
一期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电阻169.76亿颗/年，电感0.24亿颗/年，传感器0.084亿颗/年	报告书	苏环管[2005]339号 2006.01.05	验收申请报告 2009.05.04	正常生产	生产车间2F
二期	增加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扼流电感）12000万件项目	新型电子元器件（扼流电感）12000万件/年	登记表	吴环建[2009]650号 2008.4.15	验收登记卡 2010.5.6	正常生产	生产车间1F
三期	年产片式电感18480万件项目	片式电感18480万件/年	登记表	吴环建[2010]347号 2010.5.21	验收登记卡 2010.8.10	正常生产	生产车间1F
四期	年产片式电阻360000万件项目	片式电阻360000万件/年	登记表	吴环建[2010]716号 2010.8.26	验收登记卡 2011.1.5	正常生产	生产车间2F
五期	年产片式电感96000万件项目	片式电感96000万件/年	登记表	吴环建[2011]41号 2011.1.12	验收登记卡 2012.3.30	正常生产	生产车间1F
六期	年产片式电阻1560000	片式电阻1560000万件/年	登记表	吴环建[2012]324号 2012.4.10	验收登记卡 2014.1.2	正常生	生产车

	万件项目					产	间2F
七期	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排放项目	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排放	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5840000108 2020.7.23	无需验收	/	生产车间楼顶
八期	目前已有2根一般通风换气设施各增加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更改为2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目前已有2根一般通风换气设施各增加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更改为2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58400000370 2022.4.25	无需验收	/	生产车间楼顶
九期	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改为2根有组织集尘排放	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改为2根有组织集尘排放	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58400000395 2022.5.9	无需验收	/	厂房楼顶

表 2-10 吉市东路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报告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一期	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3000万美元项目	大电感30000万颗	登记表	吴环建[2006]1696号 2006.9.22	验收登记卡 2010.5.6	正常生产
二期	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38800万颗项目	大电感38800万颗	登记表	吴环建[2008]483号 2008.4.15	验收登记卡 2011.10.28	正常生产
三期	新型电子元器件8000万件项目	大电感8000万件	登记表	吴环建[2009]263号 2009.4.7	验收登记卡 2011.10.28	正常生产
四期	调整生产工艺流程项目	小电感30亿颗	报告表	吴环建[2011]181号 2011.3.8	吴环验[2017]14号 2017.1.19	正常生产
五期	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4.8亿件项目	大电感4.8亿件	报告表	吴环建[2011]518号 2011.5.31	吴环验[2017]15号 2017.1.19	正常生产
六期	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115200万件项目	小电感115200万件	登记表	吴环建[2012]674号 2012.7.10	验收登记卡 2014.3.12	正常生产
七期	年产电感（小电感（5*5*3mm））	小电感8亿颗	报告书	吴环建[2012]1257号 2012.12.31	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8 亿颗（片）增资项目				2018.4.4 吴环验[2018]66 号 2018.11.7	
八期	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 180000 万件、模具 2500PCS、合金钢粉半成品 13 吨项目	小电感 180000 万件、模具 2500 套、合金钢粉半成品 13 吨	报告表	吴环建[2013]479 号 2013.6.5	吴环验[2017]16 号 2017.1.19	正常生产
九期	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156000 万件项目	小电感 156000 万件	登记表	吴环建[2013]1164 号 2013.12.26	验收登记卡 2017.2.8	正常生产
十期	模具加工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项目	模具加工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项目	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58400000937 2020.7.2	无需验收	/
十一期	造粉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合金钢粉半成品 13 吨项目）	/	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58400000372 2022.4.26	自主验收 2022.5.15	/
十二期	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	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58400000487 2022.06.15	无需验收	/
十三期	年产射频模块 1056 万件项目	射频模块 1056 万件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2 号 2022.9.19	自主验收 2023.9.29	正常生产
十四期	年加工合金钢粉半成品 3500 吨项目	合金钢粉半成品 3500 吨	报告表	苏环建[2023]09 第 0048 号 2023.6.21	自主验收 2023.9.29	正常生产
十五期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改造项目	/	登记表	备案号：202332058400000576 2023.09.15	无需验收	/
十六期	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项目	新型电池 130 万颗	报告表	吴开环建诺[2024]8 号 2024.03.15	自主验收 2024.11.15	正常生产
十七期	年产电源模组 720 万件	电源模组 720 万件	报告表	吴开环建诺[2024]25 号 2024.07.09	自主验收 2024.11.15	正常生产

本项目位于绣湖西路厂区，与吉市东路厂区完全独立，故本次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验收情况、生产设备、工艺、产污等主要建设内容只针对企业绣湖西路厂区开展。

3、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验收情况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
苏环管[2005]339 号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环保局、吴江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你公司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未批先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已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希望你公司从中吸取教训，在今后的生产管理中重视并加强环保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同意苏州市环保局、吴江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工程须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并产生易燃和酸性腐蚀品，应加强原辅料储运及安全生产管理；在危险品库安装通风系统；各贮存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厂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应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预处理站分别设置容积为 400m³ 和 800m³ 的事故池。高度重视事故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本项目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2、本工程须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并产生易燃和酸性腐蚀品，应加强原辅料储运及安全生产管理；在危险品库安装通风系统；各贮存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厂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应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预处理站分别设置容积为 400m³ 和 800m³ 的事故池。高度重视事故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公司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区初期雨水和所有工艺废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 4、丙酮及 VOC 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监测外排废气中丙酮及 VOC 浓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丙酮≤ 36.26mg/m³、4.8kg/h，VOC ≤1.45mg/m³、0.284kg/h。 5、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利	已落实

		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区初期雨水和所有工艺废水应纳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 4、丙酮及 VOC 废气须引入工程所设的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经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定期监测外排废气中丙酮及 VOC 浓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丙酮≤36.26mg/m^3、4.8kg/h，VOC≤1.45mg/m^3、0.284kg/h。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电镀污泥、废溶剂、电镀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处置，其它工业固体废物由供应商回收或综合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防止二次污染。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西厂界达Ⅳ类）标准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接管口应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控系统。 8、按报告书要求加强厂区特别是东、西厂界的绿化工作，并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办公楼应建于临锦都苑居民区一侧），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开发区职工集体宿舍、锦都苑居民区居民无影响。在本项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	用单位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止二次污染。 6、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西厂界达Ⅳ类）标准。 7、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接管口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控系统。 8、已加强厂区特别是东、西厂界的绿化工作，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开发区职工集体宿舍、锦都苑居民区居民无影响。 9、已按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环境监测，竣工验收时在西厂界、开发区职工集体宿舍区及锦都苑等处设监测点，监测硫酸雾、丙酮及 VOC。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在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量范围内。 四、本项目已验收，各项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和运行。 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9、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环境监测，竣工验收时应在西厂界、开发区职工集体宿舍区及锦都苑等处设监测点，监测硫酸雾、丙酮及 VOC。 三、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SO_2≤1.728 吨、工业粉尘≤0.084 吨、硫酸雾≤0.0048 吨、丙酮≤1.325 吨、VOC≤0.05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54 万吨、COD≤32.95 吨、氨氮≤1.07 吨、石油类≤0.044 吨、总磷≤0.24 吨、SS≤13.02 吨、总镍≤0.046 吨、总锡≤0.051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厅。试运行期满（3 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环保局、吴江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吴环建[2009]650 号	1、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3、车间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处理。 2、企业已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3、车间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企业已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6、本项目已验收。	已落实

		单制度。 5、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6、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吴环建[2010]347号	1、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排放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车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5、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企业已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车间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4、企业已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5、本项目已验收。 6、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已落实
	吴环建[2010]716号	1、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2、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2、企业已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利	已落实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5、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用单位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4、企业已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5、本项目已验收。 6、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吴环建[2011]41 号	1、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2、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车间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不得擅自增加表面处理和喷漆等其他工段。 6、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2、企业已采取相关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车间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利用单位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5、企业已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6、本项目已验收。 7、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已落实
	吴环建[2012]324 号	1、生活废水经收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企业已采取相关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	已落实

		业厂界环境噪排放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5、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4、企业已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5、本项目已验收。 6、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2）验收情况

苏环管[2005]339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09 年 4 月 17 日，吴江市环保局、吴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办等单位对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参加检查验收的还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检查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介绍、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检查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吴环建[2009]650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0 年 4 月 28 日，受吴江市环保局委托，吴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环保卫生科及相关人员对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察验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汇报及查看现场后，经过讨论形成

如下意见：

1、该项目基本达到吴环建[2009]650 号批文中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意见和要求。

2、本次验收仅对吴环建[2009]650 号批文中申报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据察看，该项目基本达到验收条件。

3、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吴环建[2010]347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0 年 8 月 10 日，受吴江市环保局委托，吴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环保卫生科及相关人员对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察验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汇报及查看现场后，经过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基本达到吴环建[2010]347 号批文中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意见和要求。

2、本次验收仅对吴环建[2010]347 号批文中申报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3、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吴环建[2010]716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受吴江市环保局委托，吴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环保卫生科及相关人员对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察验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汇报及查看现场后，经过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基本达到吴环建[2010]716 号批文中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意见和要求。

2、本次验收仅对吴环建[2010]716 号批文中申报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3、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吴环建[2011]41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2 年 3 月 27 日，受吴江市环保局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环卫科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前往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片式电感96000万件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组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汇报并察看了现场，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各项环保工作措施基本达到吴江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对企业提出如下要求：

1、本次验收只对吴环建[2011]41 号批文中申报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2、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有关操作管理人员的责任考核和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吴环建[2012]324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4 年 1 月 14 日，受吴江市环保局委托，吴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环保科相关人员对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察验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汇报及查看现场后，经过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基本达到吴环建[2012]324 号批文中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和要求。

2、本次验收仅对吴环建[2012]324 号批文批准的环境影响申报项目进行验收。

3、继续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请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4、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例行检测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依据进行介绍。

4.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4.2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4.3 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4.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现有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电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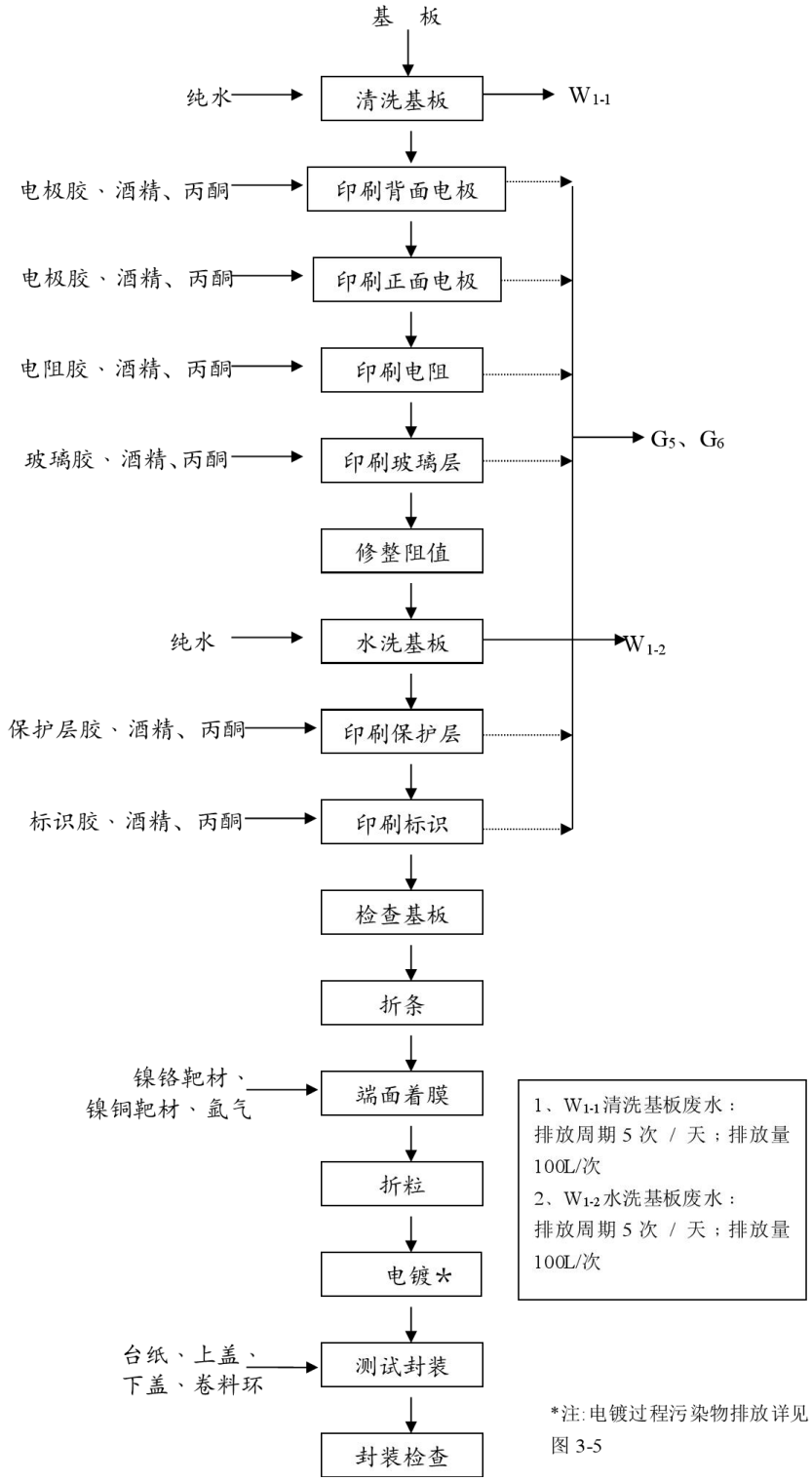


图 2-4　电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电阻生产工艺分为：印刷背面电极、印刷正面电极、印刷电阻、印刷玻璃层、印刷保护层、印刷标识和电镀等。

①印刷背面电极：使用印刷机及网版将电极胶印刷至基板背面，再经过100℃干燥，形成背面导体，主要用于 Taping 时探针探测用。

②印刷正面电极：使用印刷机及网版将含贵金属的电极胶印刷至基板正面，再经过 100℃干燥及 850℃固化，形成正面导体，连接电阻体和端面电极。

③印刷电阻：使用印刷机及网版将电阻胶印刷至基板上，再经过 100℃干燥及 850℃固化，使之形成最初电阻体。

④印刷玻璃层：使用印刷机及网版将玻璃胶印刷至电阻层上面，再经过100℃干燥及 600℃固化，形成介电层，切割时起到保护电阻体不龟裂的作用。

阻值修整：使用镭射切割机利用激光将所需的电阻值修整成形。

⑤印刷保护层胶：使用印刷机及网版将保护层胶印刷至基板上，再经过190℃干燥，使形成保护层，保护电阻不受湿气、酸等的侵蚀。

⑥印刷标识：使用印刷机及网版将标识胶印刷至保护层上面，再经过 100℃干燥和 230℃固化，形成标识层。

⑦检查基板：用显微镜检查基板，对印刷品质确认，并将不良品标识报废。

⑧折条：用折条机将基板之片状剥离为条状，以供端面着膜用。

⑨端面着膜：使用真空镀膜机将金属耙材激镀于基片的侧面，端面上沉积 Ni、Cr 或 Ni、Cu，以连接背面电极&和正面电极。

⑩折粒：使用折粒机将条状基板剥离为粒状，以供电镀用。

⑪电镀：在颗粒状晶片膜上镀上镍层和锡层，即在背面电极、正面电极和端面膜上先镀一层镍，然后再镀一层锡，工艺见图 3-5。

⑫测试封装：用测试封装机逐个测试完成电镀的晶片阻值，然后封装至台纸中。

⑬封装检查：用放大镜检查确认封装品质，对封装不良品进行修复或重做。

（2）电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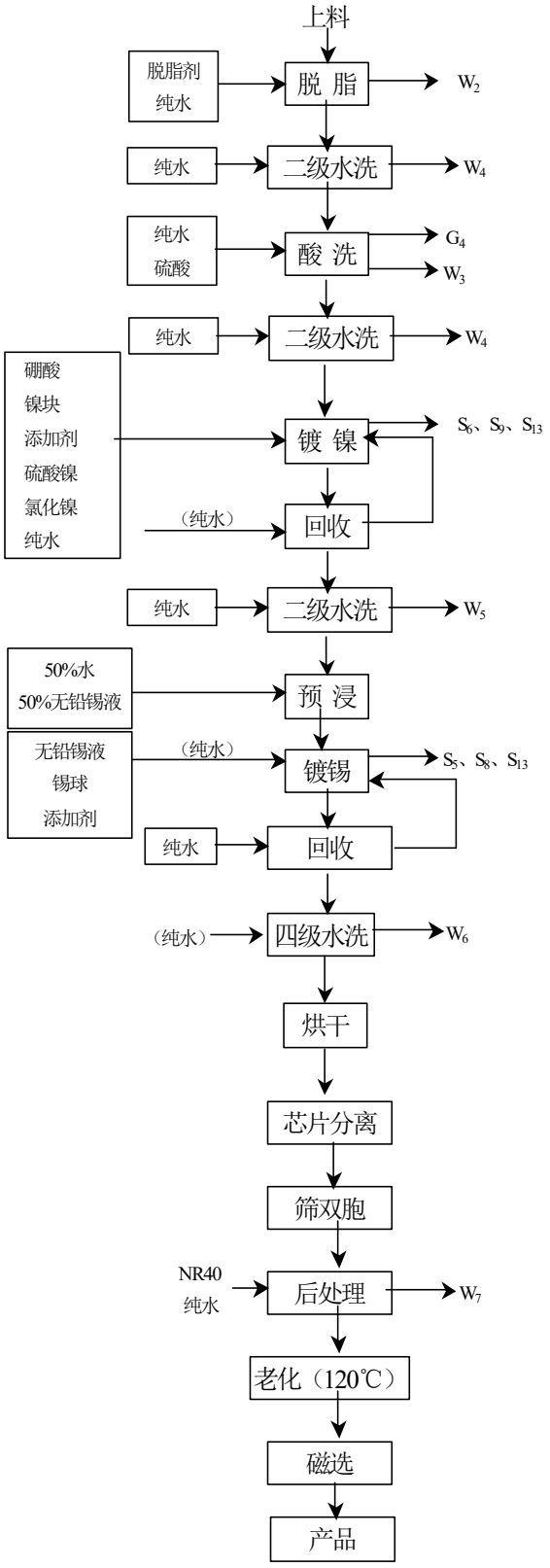


图 2-5　电镀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脱脂：工件表面往往因玷污而形成一层薄的油膜，这层油膜将使镀层与基体结合不牢固，是电镀生产中产生次品主要原因之一。本项目工件沾污的油膜主要为油脂，通过脱脂剂发生皂化反应，除油脂效果很好。

②脱脂后水洗：采用自来水 2 级连续溢流清洗方式，洗去镀件表面含杂质的附着液。公司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不良率须控制在 0.5ppm 范围内，若基体表面不清洁，则将导致产品不上锡以及耐热不良，因此公司目前须采用溢流水洗方式清洗镀件表面，而逆流水洗方式暂不能满足要求。

③脱脂后酸洗：除油脂后，镀件表面还存在氧化膜，用硫酸（5-10%）去除氧化膜，此过程有少量硫酸雾产生。

④镀镍、镀锡：将镀件、钢珠和陶瓷珠一起倒入滚筒进行滚镀，即通过电解方式使金属沉积在镀件表面。镀镍可增强镀件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镀锡增强镀件的耐腐蚀性和可焊接性。钢珠主要起导电作用；陶瓷珠主要是将双胞撞开，避免双胞形成。陶瓷珠可不断循环回用，而钢珠待粒径增加到一定程度无法使用后，即成废钢珠，由供应商回收。

⑤回收：采用纯水逆流清洗回收镀件表面的附着液。

⑥镀后水洗：采用纯水多级连续溢流清洗方式，洗去镀件表面含杂质的附着液。

⑦烘干、芯片分离、筛双胞：水洗后镀件进烘箱烘干，干燥后的产品倒入芯片分离机，分离出电阻和钢珠，最后将成品倒入双胞筛选机，分离出良品和不良品。

⑧后处理：将镀件表面的残留酸中和，去除表面化学剂。

⑨老化：即将镀件置于烘箱 120℃烘干。

⑩磁选：将产品放在磁选机上进行磁选。

各电镀种类的主要化学反应式分别由以下阴极化学反应式表示：

镀镍：$Ni^{2+}+2e\rightarrow Ni$

镀锡：$Sn^{2+}+2e\rightarrow Sn$

（3）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一期项目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电感）（苏环管[2005]339 号）与现有三期年产片式电感 18480 万件项目（吴环建[2010]347 号）、现有五期项目年产片式电感 96000 万件项目（吴环建[2011]41 号）工艺流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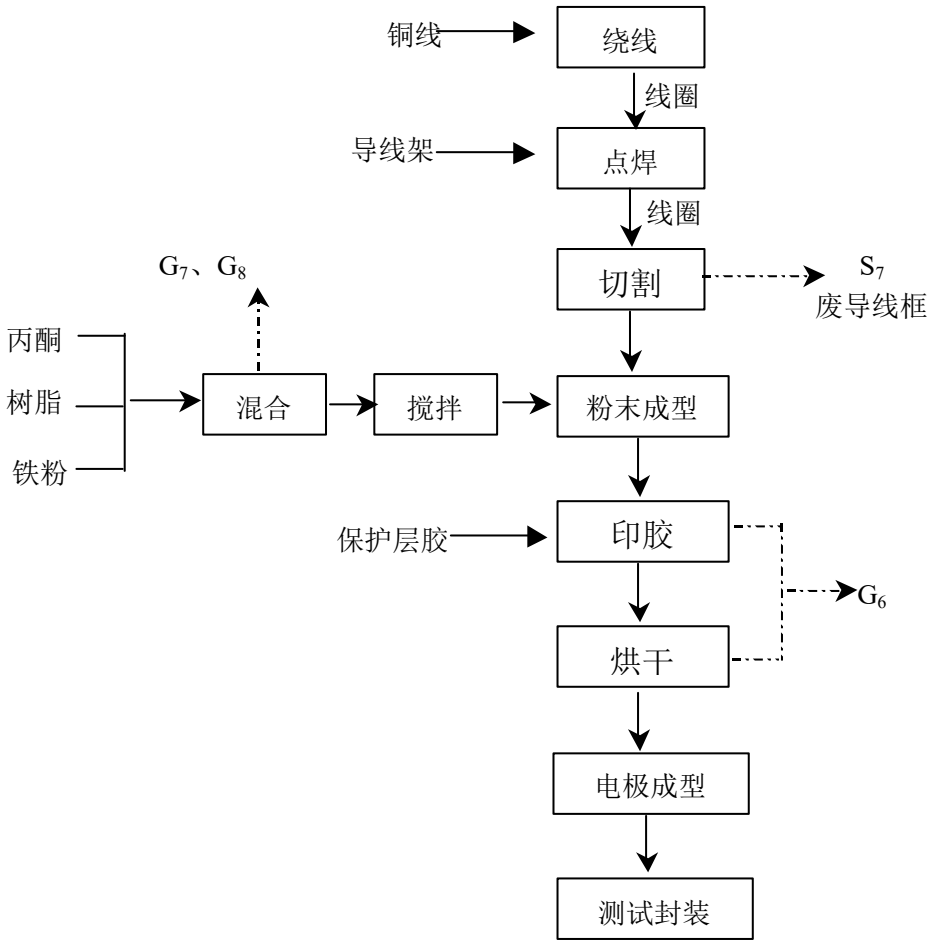


图 2-6　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绕线：将线材绕制成型；

②点焊：将线圈与导线架焊接固定；

③切割：切割去除多余的导线框，成分为金属；

④粉末成型：首先在造粉车间内先将树脂和丙酮混合调配，然后铁粉与混合物混合搅拌成浆状。造粉车间内设吸风罩，在铁粉和丙酮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处理。将混合后的铁粉放入成型机，整个过程在密闭系统内完成，利用上冲与下冲对压，使粉末于中模内成形。最后固定线材及导线

架并成一定形状；

⑤电极成型：最终做出电极形状；

⑥测试封装：测试合格后，包装出货。

（4）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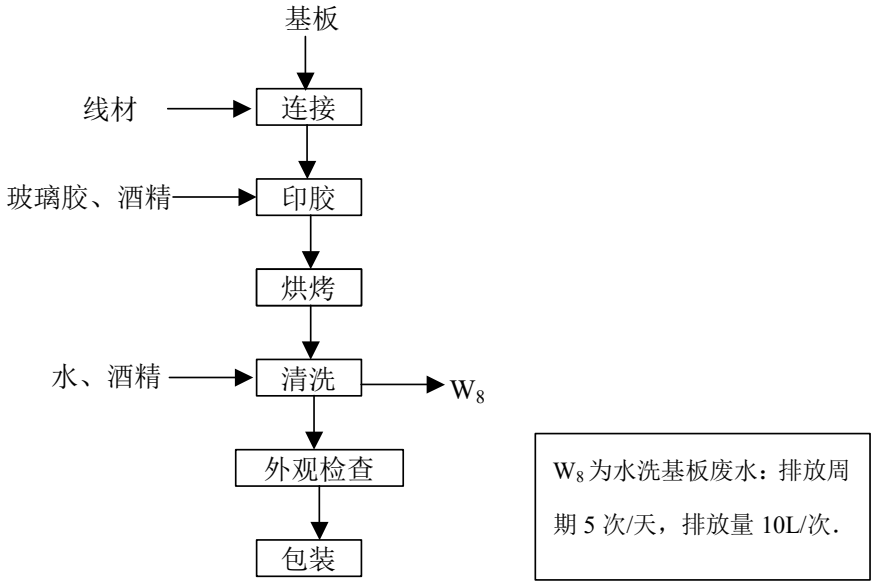


图 2-7　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连接：将线材和基板固定；

②印胶：将玻璃胶涂至基板上，形成介电层，以保护基板不龟裂的作用；

③烘烤：印胶后进行烘干和固化；

④清洗：用纯水对材料进行清洗；

⑤外观检查、包装：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成品。

（5）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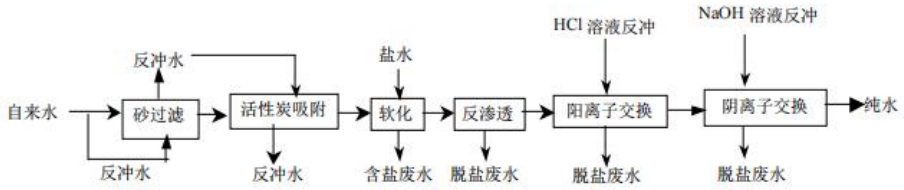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自来水采用砂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泥沙、有机物、胶体、细菌等杂质。然后采用反渗透对其去离子，反渗透是利用半透膜（反渗透膜）只能透过水的性质，可去除水中溶解性盐类约 90%以上，对微粒、细菌有几乎 100%的去除率。最后对水进行离子交换，进一步去除水中溶解性盐类。纯水制备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20t/h。

2、现有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新型电子元器件（扼流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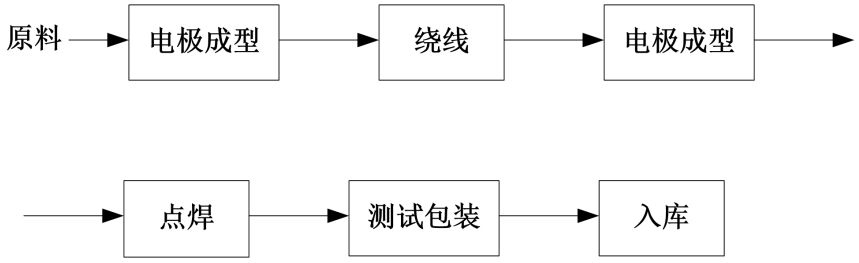


图 2-9　新型电子元器件（扼流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电极成型：在电极成型机内做出电极形状。

②绕线：采用绕线机将线材绕制成型。

③电极成型：在电极成型机内做出电极形状。

④点焊：采用镭射机将线圈与导线架用锡点焊焊接固定。

⑤测试包装：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成品。

⑥入库：将成品送入仓库。

3、现有四期、六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年产片式电阻 360000 万件项目（吴环建[2010]716 号）和年产片式电阻 1560000 万件项目（吴环建[2012]324 号）工艺流程相同。

片式电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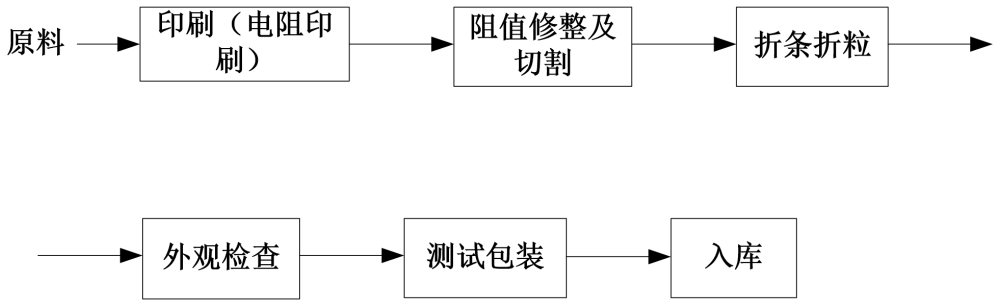


图 2-10　片式电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印刷（电阻印刷）：在基板上涂上电阻胶，用热风干燥机烘干成型。

②阻值修整及切割：使用激光修整机进行阻值修整，并使用镭射切割机进行切割。

③折条折粒：使用折粒机、折条机进行折条折粒。

④外观检查：进行外观检查。

⑤测试包装：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成品。

⑥入库：将成品送入仓库。

4.5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工艺废水、纯水再生排水、废气洗涤塔排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基板清洗废水和电阻电镀工序排水，产生量为51495t/a，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270t/a；纯水再生排水产生量为3000t/a，废气洗涤塔排水产生量为32t/a，纯水再生排水用作冷却塔补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洗涤塔排水分别收集后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厂内废水处理站采用调匀池+前处理槽+pH 调节+混凝+沉淀+中和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960t/d。

（2）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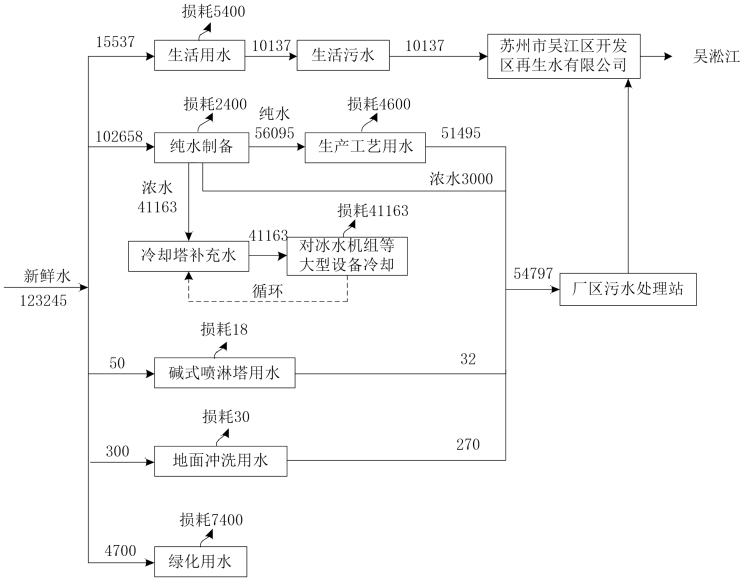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生活污水总排口及污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污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mg/L）	是否达标	备注
2026.03.11	pH 值（无量纲）	6.9	6~9	达标	报告编号：CH2603028（H）
	化学需氧量	34	500	达标	
	悬浮物	12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7.56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48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19.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300	达标	
	石油类	0.0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8	100	达标	
	镍	0.05L	1.0	达标	报告编号：CH2603028（I）
	锡	0.04L	1.0	达标	

注：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按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表 2-1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mg/L）	是否达标	备注
2026.03.11	pH 值（无量纲）	7.0	6~9	达标	报告编号：CH2603028（H）
	化学需氧量	52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6.23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3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15.4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300	达标	
	石油类	0.0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100	达标	
	镍	0.05L	1.0	达标	报告编号：CH2603028（I）
	锡	0.04L	1.0	达标	

注：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按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锡检出限为 0.04mg/L，镍检出限为 0.05mg/L。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电阻（印刷正面电极、印刷背面电极、印刷电阻、印刷玻璃层、印刷保护层、印刷标识、端面着膜）、传感器（印胶、烘烤）及电感（混合、粉末成型、印胶、烘干）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电镀（酸洗）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电感（点焊、混合、连接）、电阻（修整阻值）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和食堂油烟。

①现有项目传感器（印胶、烘烤）及电感（混合）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厂房楼顶 22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阻（印刷正面电极、印刷背面电极、印刷电阻、印刷玻璃层、印刷保护层、印刷标识、端面着膜）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厂房楼顶 22 米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感（粉末成型、印胶、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厂房楼顶 22 米高 DA025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现有项目电镀（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TA004、TA005）处理后分别于由厂房楼顶 18 米高 DA026、DA027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现有项目电感（点焊）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装置（TA008）处理后由厂房楼顶 22 米高排气筒 DA024 达标排放；电感（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装置（TA006）处理后由厂房楼顶 22 米高排气筒 DA028 达标排放。电感（连接）、电阻（修整阻值）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装置（TA007）处理后由厂房楼顶 22 米高排气筒 DA029 达标排放。

④现有项目设 3 台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DA010、DA011 达标排放。

⑤现有项目设一食堂，食堂产生油烟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厂房楼顶有机排气 1 出口）（2026.3.1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62	0.100	0.033	0.06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8×10^{-4}	7.77×10^{-4}	2.56×10^{-4}	5.07×10^{-4}	/	达标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02	0.002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55×10^{-5}	1.55×10^{-5}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4	0.88	1.54	1.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6.84×10^{-3}	1.20×10^{-2}	1.03×10^{-2}	3	达标
DA001（厂房楼顶有机排气 1 出口）（2026.3.10）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3.34	2.74	3.15	3.08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3×10^{-2}	2.13×10^{-2}	2.45×10^{-2}	2.30×10^{-2}	/	达标
DA002（厂房楼顶有机排气 2 出口）（2026.3.1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16	0.140	0.180	0.14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10^{-3}	1.31×10^{-3}	1.67×10^{-3}	1.35×10^{-3}	/	达标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5	0.002	0.00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10^{-5}	4.69×10^{-5}	1.86×10^{-5}	3.73×1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9	1.42	2.10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10^{-2}	1.33×10^{-2}	1.95×10^{-2}	1.74×10^{-2}	3	达标

DA002（厂房楼顶有机排气2出口）（2026.3.10）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1.18	1.20	0.91	1.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13×10^{-2}	8.47×10^{-2}	1.03×10^{-2}		达标
DA025（厂房楼顶有机排气3出口）（2026.3.1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31	0.041	0.010	0.06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10^{-3}	7.33×10^{-4}	1.76×10^{-4}	1.08×10^{-3}	/	达标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0×10^{-5}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46	1.10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2}	2.61×10^{-2}	1.94×10^{-2}	2.36×10^{-2}	3	达标
DA025（厂房楼顶有机排气3出口）（2026.3.10）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DA009（主管楼宿舍锅炉排口）（2026.3.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1.1	ND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	1.2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59×10^{-4}	/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	/	/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	43	40	42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47	49	44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1.06×10^{-2}	9.40×10^{-3}	1.02×10^{-2}	/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达标
DA010（主管楼餐厅锅炉排口）（2026.3.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	/	/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41	39	38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38	46	44	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5×10⁻³	1.01×10⁻²	9.95×10⁻³	9.12×10⁻³	/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达标
DA011（培一宿舍锅炉排口）（2026.3.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	3.4	3.2	3.7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6.2	4.6	4.4	5.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10⁻³	3.73×10⁻²	3.61×10⁻³	4.09×10⁻³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	/	/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31	32	31	/	达标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41	42	44	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7×10⁻²	3.40×10⁻²	3.61×10⁻²	3.43×10⁻²	/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达标
DA024（厂房楼顶集尘排气 1 出口）（2026.3.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1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38×10⁻²	/	/	1	达标
DA026（厂房楼顶酸排 1 出口）（2026.3.1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3	0.2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³	1.58×10⁻³	1.58×10⁻³	1.57×10⁻³	1.1	达标
DA027（厂房楼顶酸排 2 出口）（2026.3.1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DA028（厂房楼顶集尘排气 3 出口）（2026.3.1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10⁻²	/	/	/	1	达标
DA029（厂房楼顶集尘排气 2 出口）（2026.3.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1×10⁻²	/	/	1	达标

注：异丙醇检出限为 0.002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³（以 600L 计），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丙酮检出限为 0.01mg/m³。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CH2603028（G），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内容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硫酸雾（mg/m³）	2026.03.11	厂界上风向 G1	0.029	0.029	0.030	/	0.030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63	0.065	0.074	/	0.074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75	0.070	0.062	/	0.075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59	0.060	0.066	/	0.066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60	0.47	0.50	0.52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3	1.60	1.45	1.45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21	1.12	1.04	1.04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93	0.90	0.84	0.84	/	4	达标
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206	198	213	/	213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45	253	270	/	270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26	239	227	/	239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11	259	323	/	323	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的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措施处理，根据企业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4048（C）），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dB（A））2026.04.13		标准限值（dB（A））		是否超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外 1m）	52	50	65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 1m）	58	51	65	55	达标
N3（西厂界外 1m）	56	48	70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 1m）	55	46	65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夜间：多云，风速 2.4m/s				

（4）固废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导线框、废线材、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胶（固态）、表面处理废液（其他）、废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实验废液、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滤芯（电镀）、废容器、废结晶盐、废有机溶剂、表面处理废液（含镍）、废树脂胶（半固态）、废滤芯（废水处理）、表面处理

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导线框、废线材、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99-S59	100	外售
2	废树脂胶（固态）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13	900-014-13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表面处理废液（其他）			T	HW17	336-063-17	5	
4	废酸			C,T	HW34	900-300-34	0.01	
5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7.5	
6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25	
7	实验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0.25	
8	废含汞荧光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9	废滤芯（电镀）			T/In	HW49	900-041-49	5	
10	废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7.5	
11	废结晶盐			T	HW11	900-013-11	3.75	
12	废有机溶剂			T,I,R	HW06	900-402-06	1.25	
13	表面处理废液（含镍）			T	HW17	336-054-17	5	
14	废树脂胶（半固态）			T	HW13	900-016-13	0.25	
15	废滤芯（废水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3.75	
16	表面处理污泥			T	HW17	336-054-17	52.5	
17	生活垃圾	/	/	/	SW64	900-099-S64	450	环卫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4797	37720
		COD	19.18	0.679
		SS	3.84	0.1132
		石油类	0.044	0.0034
		总锡	0.051	0.0008

			总镍	0.046	0.00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0	27508
			COD	13.77	0.9353
			SS	9.18	0.3301
			NH_3-N	1.07	0.208
			TP	0.24	0.0132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2	0.0494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3	0.0261
		DA025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7
		DA026	硫酸雾	0.0024	0.0024
		DA027	硫酸雾	0.0024	0.0012
		DA024	颗粒物	0.016	0.0094
		DA028	颗粒物	0.025	0.0144
		DA029	颗粒物	0.043	0.0252
		DA009	SO_2	6.48×10^{-4}	0.0006
			NOx	0.0864	0.0153
		DA010	SO_2	6.48×10^{-4}	0.0006
			NOx	0.0864	0.0137
		DA011	SO_2	4.32×10^{-4}	0.0004
			NOx	0.0576	0.0515
		/	油烟	0.018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总锡、总镍、硫酸雾、颗粒物、SO_2 实测数据为 ND 的实际排放量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绣湖西路 688 号厂区）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93313305600 3Q，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2 日~2027 年 6 月 21 日。

7、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情况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价工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已形成一套完善的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别建有相对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雨、污水排放口已设置可控阀门；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开展演练，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能覆盖

厂区各工段，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企业已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了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9-2023-131-M），企业可以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企业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但企业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措施情况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	1、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危废仓库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防渗层防渗系数 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主管楼、培训楼 1、培训楼 2、培训楼 4、餐厅、厂区道路等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绣湖西路厂区现有项目均已通过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至今，未发生过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无环境纠纷、群众投诉等不良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2025 年度苏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值	30	28	93.3%	达标
PM_{10}		60	48	80%	达标
SO_2		60	6	10%	达标
NO_2		40	28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³	0.9mg/m³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4	108.75%	不达标

注：*标准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表 3-1，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本项目引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编号：KS-23N07036）中渡船桥花苑北区点位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位

于本项目东北3.7km。检测单位为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5日-1月7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3-2。

本评价监测点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1。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渡船桥花苑北区	3700	800	非甲烷总烃	2024.1.5~1.7	东北	37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渡船桥花苑北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1~0.56	2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三）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夜间 22:01~23:06，2026 年 7 月 31 日昼间 16:01~16:58，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东厂界外1m）	2026.7.29、2026.7.31	3 类	55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1m）		3 类	55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3（西厂界外1m）		4 类	63	70	达标	46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1m）		3 类	61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5（中基新嘉苑）		2 类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 2.0m/s；夜间：晴，风速 1.7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688号，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中基新嘉苑	100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2257户，7900人	东	紧邻（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约125m）
鑫隆花园	185	0	居民	人群健康		260户，910人	东	85m
爱情云锦万象	350	150	居民	人群健康		644户，2254人	东北	260m
云梨小区	-230	230	居民	人群健康		300户，1050人	西北	185m
庞山小区	-265	490	居民	人群健康		80户，280人	西北	460m
舜都锦都苑	-140	148	居民	人群健康		106户，371人	西北	80m
捷达名轩	-140	0	居民	人群健康		678户，2373人	西	60m
塘坊村	-550	0	居民	人群健康		30户，105人	西	480m
卓锦兰香	-140	-186	居民	人群健康		848户，2968人	西南	100m
星湖湾花园	-140	-512	居民	人群健康		855户，2993人	西南	385m
开发区管委会	0	530	行政区	人群健康		1000人	北	400m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功能区列别	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中基新嘉苑	100	0	居民	人群健康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257户，7900人	东	紧邻（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约125m）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网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涂布、晒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厂界西邻的运东大道属于城市主次干路，故西侧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东、南、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西侧厂界		4 类	dB（A）	70	55

3、其他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考核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7521	0.6769	0.0752	0.0752	0.0752
	无组织	VOCs	0.0836	0	0.0836	0.0836	0.0836
固废	一般固废		0.008	0.008	0	0	0
	危险废物		9.26	9.26	0	0	0

表 3-11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0	0	0	30600	0
		COD	13.77	0	0	13.77	0
		SS	9.18	0	0	9.18	0
		NH_3-N	1.07	0	0	1.07	0
		TP	0.24	0	0	0.2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4797	0	0	54797	0
		COD	19.18	0	0	19.18	0
		SS	3.84	0	0	3.84	0
		石油类	0.044	0	0	0.044	0
		总锡	0.051	0	0	0.051	0
		总镍	0.046	0	0	0.046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1.3778	0.0752	0	1.453	+0.0752
		硫酸雾	0.0048	0	0	0.0048	0
		颗粒物	0.084	0	0	0.084	0
		SO_2	1.728×10^{-3}	0	0	1.728×10^{-3}	0
		NOx	0.2304	0	0	0.2304	0
	无组织	VOCs	0	0.0836	0	0.0836	+0.08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总量 0.1588t/a，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网框、网版清洁废气（G1） ①本项目网框清洁过程中利用无尘布沾取丙酮对网框上的脏污及残留胶进行擦拭，使用的丙酮会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网框擦拭丙酮年用量为 0.5t，按最不利情况 100%挥发计，则丙酮产生量为 0.5×100%=0.5t/a。在擦拭工位（2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有脏污及残留胶的网版放入网版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使用的丙酮会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的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各物质分装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Gz=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丙酮分子量 58.0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本项目取 0.3m/s； P——相当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当液体的浓度（重量）低于 10%时，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汽压代替。本项目丙酮 184.5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本项目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为 0.35*0.25，取 0.0875m^2。 丙酮蒸发量 Gz=58.08×（0.000352+0.000786×0.3）×184.5×0.0875≈0.5511kg/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丙酮蒸发量*工作时间=0.5511*1200≈331kg/a（0.331t/a）。

在网版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

（2）张网废气（G2）

本项目张网过程中使用的瞬间接著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瞬间接著剂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2g/kg，瞬间接著剂年用量为 0.0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imes12.2\times10^{-3}\approx0.0007$t/a。在张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

（3）脱脂废气（G3）

本项目脱脂过程中使用的脱脂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脱脂剂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脱脂剂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均为 1g/L（脱脂剂比重为 1.00kg/L@20℃，则 VOC 含量约 0.1%）（检测结果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2g/L），脱脂剂年用量为 0.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imes0.1\%=0.0003$t/a。在脱脂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

（4）涂布、晒版废气（G4）

本项目涂布、晒版过程中使用的感光乳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感光乳剂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3g/L（感光乳剂密度约 1.05g/cm^3，则 VOC 含量约 1.24%），感光乳剂年用量 0.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imes1.24\%\approx0.0037$t/a。在平行网版晒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25	网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涂布、晒版废气	7980	非甲烷总烃	19.6366	0.1567	0.75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90	1.9674	0.0157	0.0752	60	3	4800

表 4-2 正常工况下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印胶、烘烤、混合废气	16980	非甲烷总烃	80.9776	1.375	6.6	二级活性炭（TA001）	90	16.1955	0.275	1.32	60	3	4800h
DA002	印刷正面电极、印刷背面电极、印刷电阻、印刷玻璃层、印刷保护层、印刷标识、端面着膜废气	10980	非甲烷总烃	5.009	0.055	0.264	二级活性炭（TA002）	90	1.0056	0.011	0.053	60	3	4800h
DA025	粉末成型、印胶、烘干、网	7980	非甲烷总烃	20.2616	0.1617	0.776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886	0.0167	0.08	60	3	4800h

		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涂布、晒版废气						（TA003）							
	DA026	酸洗废气	25000	硫酸雾	0.18	0.00045	0.0216	碱液喷淋塔（TA004）	90	0.02	0.0005	0.0022	5	1.1	4800h
	DA027	酸洗废气	25000	硫酸雾	0.18	0.00045	0.0216	碱液喷淋塔（TA005）	90	0.02	0.0005	0.0022	5	1.1	4800h
	DA028	混合废气	12000	颗粒物	4.3417	0.0521	0.25	滤芯除尘装置（TA006）	90	0.4333	0.0052	0.025	20	1	4800h
	DA029	连接、修整阻值废气	21000	颗粒物	4.2667	0.0896	0.43	滤芯除尘装置（TA007）	90	0.4286	0.009	0.043	20	1	4800h
	DA024	点焊废气	7800	颗粒物	4.269	0.0333	0.16	滤芯除尘装置（TA008）	90	0.4231	0.0033	0.016	20	1	4800h
	DA009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	SO_2	1.44	4.32×10^{-4}	6.48×10^{-4}	低氮燃烧器	0	1.44	4.32×10^{-4}	6.48×10^{-4}	80	/	1500h
				NOx	19.2	0.05576	0.0864		0	19.2	0.0576	0.0864	50	/	
	DA0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900	SO_2	0.48	4.32×10^{-4}	6.48×10^{-4}	低氮燃烧器	0	0.48	4.32×10^{-4}	6.48×10^{-4}	80	/	1500h
				NOx	6.4	0.05576	0.0864		0	6.4	0.0576	0.0864	50	/	
	DA011	天然	300	SO_2	0.96	$2.88\times$	$4.32\times$	低氮燃烧	0	0.96	2.88×10^{-4}	4.32×10^{-4}	80	/	1500h

	气燃烧废气				10^{-4}	10^{-4}	器							
			NOx	12.8	0.0384	0.0576		0	12.8	0.0384	0.0576	50	/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16980	非甲烷总烃	72.8799	1.2375	二级活性炭（TA001）	0	72.8799	1.2375	60	3	1	1
DA002	10980	非甲烷总烃	4.5082	0.0495	二级活性炭（TA002）	0	4.5082	0.0495	60	3	1	1
DA025	7980	非甲烷总烃	20.2616	0.1617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0	20.2616	0.1617	60	3	1	1
DA026	7800	硫酸雾	0.5769	0.0045	碱液喷淋塔（TA004）	0	0.5769	0.0045	5	1.1	1	1
DA027	7800	硫酸雾	0.5769	0.0045	碱液喷淋塔（TA005）	0	0.5769	0.0045	5	1.1	1	1
DA024	7800	颗粒物	4.269	0.0333	滤芯除尘装置（TA008）	0	4.269	0.0333	20	1	1	1
DA028	12000	颗粒物	4.3417	0.0521	滤芯除尘装置（TA006）	0	4.3417	0.0521	20	1	1	1
DA029	21000	颗粒物	4.2667	0.0896	滤芯除尘装置	0	4.2667	0.0896	20	1	1	1

					（TA007）							
DA009	300	SO_2	1.44	4.32×10^{-4}	低氮燃烧器	0	1.44	4.32×10^{-4}	80	/	1	1
		NOx	19.2	0.0576		0	19.2	0.0576	50	/	1	1
DA010	900	SO_2	0.48	4.32×10^{-4}	低氮燃烧器	0	0.48	4.32×10^{-4}	80	/	1	1
		NOx	6.4	0.0576		0	6.4	0.0576	50	/	1	1
DA011	300	SO_2	0.96	2.88×10^{-4}	低氮燃烧器	0	0.96	2.88×10^{-4}	80	/	1	1
		NOx	12.8	0.0384		0	12.8	0.0384	50	/	1	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4	0.0836	加强车间通风	0.0174	0.0836	1286	5	4800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4	0.0836	加强车间通风	0.0174	0.0836	1286	5	4800

表 4-6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3/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E120° 39′ 34.70″	N31° 9′ 33.08″	一般排放口	22	16980	0.4	25	48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E120° 39′ 34.60″	N31° 9′ 32.08″	一般排放口	22	10980	0.4	25	4800
DA025	非甲烷总烃	E120° 39′ 33.01″	N31° 9′ 33.52″	一般排放口	22	7980	0.4	25	4800
DA026	硫酸雾	E120° 39′ 33.01″	N31° 9′ 32.08″	一般排放口	18	25000	0.2	25	4800
DA027	硫酸雾	E120° 39′ 33.05″	N31° 9′ 31.79″	一般排放口	18	25000	0.2	25	4800
DA024	颗粒物	E120° 39′ 34.63″	N31° 9′ 32.00″	一般排放口	22	7800	0.4	25	4800
DA028	颗粒物	E120° 39′ 35.24″	N31° 9′ 31.97″	一般排放口	22	12000	0.4	25	4800
DA029	颗粒物	E120° 39′ 32.80″	N31° 9′ 33.59″	一般排放口	22	21000	0.4	25	4800
DA009	SO_2、NOx	120° 39′ 32.33″	31° 9′ 38.11″	一般排放口	15	300	0.2	25	4800
DA010	SO_2、NOx	120° 39′ 35.18″	,31° 9′ 35.74″	一般排放口	15	900	0.2	25	4800
DA011	SO_2、NOx	120° 39′ 32.25″	31° 9′ 38.59″	一般排放口	15	300	0.2	25	4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2）；

Vx 一控制风速（m/s）。

DA025 排气筒：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成型机 17 台、干燥机 1 台，本次新增网版清洗机 1 台、擦拭工位 2 个、平行网版晒版机 1 台、脱脂槽 1 个、张网机 1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260m^3/h。因此，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6240m^3/h，考虑风量损失，扩建后风机总风量需达到 6500m^3/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因此，DA025 排气筒排风量仍为 7980m^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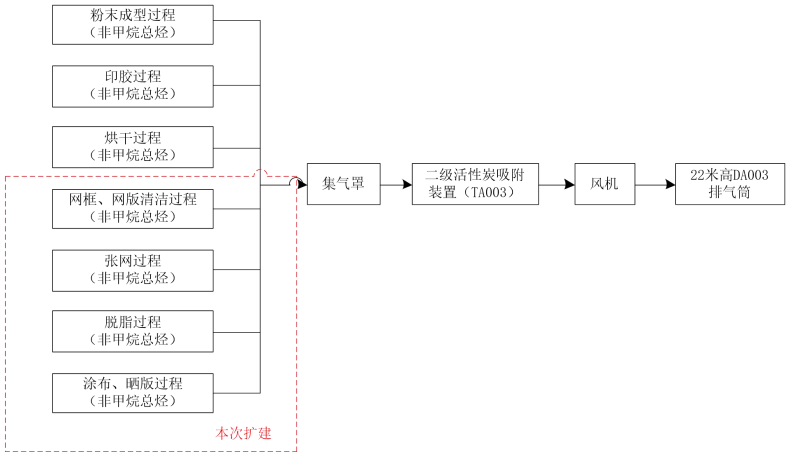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废气收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2/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析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进行解析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

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	额定处理风量	7980m^3/h
2	装置规格（mm）	1500×5000×1500
3	废气进口温度	≤25℃
4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200m^2/g
6	空箱过滤风速	0.56m/s
7	截面积	2m^2
8	过滤层数	2
9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10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11	活性炭装填量	1010kg
12	碘值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TA003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TA003	1010	20.6	18.173	7980	16	90

注：动态吸附量来源于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A-GT-202606-16）中的检测数据。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9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TA003 活性炭每年更换频次为 4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4.04t/a。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均低于 0.6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4）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 米/	相符

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秒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按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相符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3}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不含酸性废气。	相符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850m^2/g，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企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TA003 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6961t/a，TA003 装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4.04t/a。	相符

（3）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

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4）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维护及危废处置费用，预计 5 万元/年。因此，从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5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表 4-14 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m（mg/m³）	r（m）	Qc（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35.86	0.1272	3.29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向外拓展50m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日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2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

（2）生产废水：

①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脱脂后需进行高压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高压水枪水量为900mL/min（0.864t/d），则年使用自来水约260t/a，冲洗过程中，网版带出水量及自然蒸发损耗水量以20%计，则补充水量为52t/a。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染因子为COD、SS。

③显影冲洗废水

将曝光后的网版使用高压水枪冲洗，经过曝光后的感光乳剂固化在丝网上，丝网上图文部分因未受光而不固化，经冲洗，将未曝光的感光乳剂冲洗掉，形成想要的图形。每天冲洗用水量为0.87t，年使用自来水261t/a，冲洗过程中，网版带出水量及自然蒸发损耗水量以20%计，则补充水量为52t/a。产生曝光后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染因子为COD、SS。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网版清洗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35	-50	5	2	53.97	8:00~24:00	20	33.97	1
2		洗版显影喷洒设备	1	80		-35	-55	5	2	53.97		20	33.97	1
3		网版烘干箱	1	80		-30	-60	5	2	53.97		20	33.97	1
4		电热鼓风干燥机	1	80		-30	-60	5	2	53.97		20	33.97	1
5		水平蚀刻机	1	80		-25	-65	5	2	53.97		20	33.97	1
6		网版烘烤机	1	80		-20	-65	5	2	53.97		20	33.97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85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值：

$$L_G=L_N-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10\lg\left(\frac{1}{T}\int_0^T 10^{0.1L_A}dt\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现状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17.06	17.06	55	47	55	47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5	55	21.13	21.13	55	45	55	45.02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70	55	24.53	24.53	63	46	63	46.03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5	55	12.68	12.68	61	45	61	45	达标	达标
最近敏感点（中基新嘉苑）	60	50	16.38	16.38	55	47	55	47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及周边最近敏感点（中基新嘉苑）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16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中等规模	降噪量≥20dB（A）	5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

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	夜	
东、南、北侧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S1）、废无尘布（S2）、废原料桶（S3、S4、S6、S8）、脱脂废液（S5）、废滤芯（废水处理）（S7、S10）、废菲林（S9）、废碳带（S11）、废活性炭等。

（1）废有机溶剂（S1）：来源于网框、网版清洁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2）废无尘布（S2）：来源于网框、网版清洁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3）废原料桶（S3、S4、S6、S8）：来源于丙酮、瞬间接著剂、脱脂剂、感光乳剂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8t/a。

（4）脱脂废液（S5）：来源于脱脂液的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2.43t/a。

（5）废滤芯（废水处理）（S7、S10）：来源于清洗、显影工段废水处理，产生量约为 0.15t/a。

（6）废菲林（S9）：来源于曝光过程，产生量约为 0.04t/a。

（7）废碳带（S11）：来源于包装过程，产生量约为 0.008t/a。

（8）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共计约 4.04t，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填装共计约 1.01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4.7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6961t/a）。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有机溶剂	网框、网版清洁	液态	丙酮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S2	废无尘布	网框、网版清洁	固态	无尘布、丙酮	0.1	√	/	
S3、S4、S6、S8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丙酮、瞬间接著剂、脱脂剂、感光乳剂、塑料、金属	0.8	√	/	
S5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水等	2.43	√	/	
S7、S10	废滤芯（废水处理）	清洗、显影	固态	脱脂剂、感光乳剂、SS、滤芯等	0.15	√	/	
S9	废菲林	曝光	固态	菲林、感光乳剂	0.04	√	/	
S11	废碳带	包装	固态	碳带	0.008	√	/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4.74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11	废碳带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碳带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5	900-099-S15	0.008
S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网框、网版清洁	液态	丙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R	HW06	900-402-06	1
S2	废无尘布		网框、网版清洁	固态	无尘布、丙酮		T/In	HW49	900-041-49	0.1

S3、S4、S6、S8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丙酮、瞬间接著剂、脱脂剂、感光乳剂、塑料、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8
S5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水等		T，I，R	HW06	900-402-06	2.43
S7、S10	废滤芯（废水处理）		清洗、显影	固态	脱脂剂、感光乳剂、SS、滤芯等		T/In	HW49	900-041-49	0.15
S9	废菲林		曝光	固态	菲林、感光乳剂		T	HW16	900-019-16	0.04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74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1	废碳带	一般固废	SW15 900-099-S15	0.008	收集外售	/
S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2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3、S4、S6、S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5	脱脂废液		HW06 900-402-06	2.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7、S10	废滤芯（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9	废菲林		HW16 900-019-16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1	网框、网版清洁	液态	丙酮等	丙酮	每月	T，I，R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1	网框、网版清洁	固态	无尘布、丙酮	丙酮	每天	T/In	
S3、S4、S6、S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8	原料使用	固态	丙酮、瞬间接著剂、脱脂剂、感光乳剂、塑料、金属	丙酮、瞬间接著剂、脱脂剂、感光乳剂	每月	T/In	
S5	脱脂废液	HW06	900-402-06	2.43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水等	脱脂剂	2个月	T，I，R	
S7、S10	废滤芯（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15	清洗、显影	固态	脱脂剂、感光乳剂、SS、滤芯等	脱脂剂、感光乳剂	3个月	T/In	
S9	废菲林	HW16	900-019-16	0.04	曝光	固态	菲林、感光乳剂	感光乳剂	每月	T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4	废气设施	固体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月	T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其他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50m^2）、危废仓库（面积为120m^2），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一季度，危废暂存时间为一月。

一般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生产车间北侧	120m^2	置于密封容器中	100t	一月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		

						容器中		
	脱脂废液	HW06	900-402-06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滤芯（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菲林	HW16	900-019-16			置于密封容器中		

本次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111.68t/a，危废仓库面积为 120m^2，贮存能力为 100t，危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危废仓库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依托现有1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及类别，可依托厂内已建设的危废仓库，面积为120m^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	符合，须按

		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在运营期间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施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为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废有机溶剂、脱脂废液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贮存场	不涉及	

		贮存池 贮存罐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废有机溶剂、脱脂废液的容器内需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脱脂废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属于贮存设施中的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执行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求	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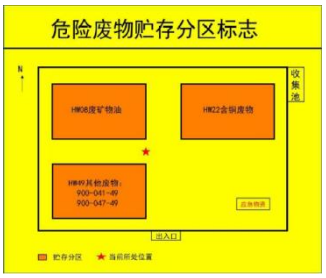
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其他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滤芯（废水处理）、废菲林）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辆清洗干净。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

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5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主管楼、培训楼 1、培训楼 2、培训楼 4、餐厅、厂区道路等

（3）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6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	（1）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危废仓库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防渗层防渗系数 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主管楼、培训楼 1、培训楼 2、培训楼 4、餐厅、厂区道路等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

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全厂主要风险物质为电阻胶、电极胶、保护层胶、玻璃胶、标识胶、硫酸镍、氯化镍、无铅锡液、脱脂剂、NR40、酒精、丙酮、硫酸、添加剂、树脂胶、瞬间接著剂、感光乳剂、天然气、废树脂胶（固态）、表面处理废液（其他）、废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实验废液、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滤芯（电镀）、废容器、废结晶盐、废有机溶剂、表面处理废液（含镍）、废树脂胶（半固态）、废滤芯（废水处理）、表面处理污泥、废无尘布、废原料桶、脱脂废液、废菲林等。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本项目及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27、表 4-28。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判别依据	临界量 Q（t）	最大存在量 q（t）	q/Q
脱脂剂	/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3	0.00006
丙酮	67-64-1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74 丙酮	10	0.014	0.0014
瞬间接著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0.00005
感光乳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3	0.0003
废活性炭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395	0.0079
废有机溶剂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74 丙酮	10	0.0833	0.00833
废无尘布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833	0.00017
废原料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67	0.00134
脱脂废液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203	0.00406
废滤芯（废水处理）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125	0.00025
废菲林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3	0.00006

合计（Σq/Q）	0.0239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0.02392）属于 Q＜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8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判别依据	临界量 Q（t）	最大存在量 q（t）	q/Q
电阻胶	/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6	0.0006
电极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15	0.0015
保护层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5	0.0005
玻璃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5	0.0005
标识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1	0.0001
镍块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243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0.25	0.8	3.2
硫酸镍	7786-81-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212 硫酸镍	0.25	0.7	2.8
氯化镍	7718-54-9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220 氯化镍	0.25	0.14	0.56
无铅锡液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3	0.0003
脱脂剂	/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33	0.00066
NR40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16	0.00016
酒精	/	参考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244 乙醇	500	0.034	0.000068
丙酮	67-64-1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74 丙酮	10	0.051	0.0051
硫酸	7664-93-9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208 硫酸	10	0.2	0.02
添加剂	/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15	0.003
树脂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3	0.00003
瞬间接著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0.00005
感光乳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3	0.0003
天然气	74-82-8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183 甲烷	10	0.05	0.005

废树脂胶（固态）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1	0.00042
表面处理废液（其他）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417	0.00834
废酸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08	0.000016
废活性炭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1.8533	0.037066
废润滑油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21	0.00042
实验废液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1	0.00042
废含汞荧光灯管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08	0.000016
废滤芯（电镀）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417	0.00834
废容器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625	0.0125
废结晶盐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313	0.00626
废有机溶剂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74 丙酮	10	0.1875	0.01875
表面处理废液（含镍）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243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0.25	0.417	1.668
废树脂胶（半固态）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1	0.00042
废滤芯（废水处理）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325	0.0065
表面处理污泥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243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0.25	4.375	17.5
废无尘布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833	0.00017
废原料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67	0.00134
脱脂废液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203	0.00406
废菲林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3	0.00006
合计（Σq/Q）					25.870966

由上表计算可知，全厂 Q 值（25.870966）属于 10≤Q＜100 范围，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企业现有 1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1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4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606-320543-89-01-985348 年产印刷网版 4.5 万片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25 排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	

		筒		附装置（TA003），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7980m³/h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碳带	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5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2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菲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 12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	制定检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检测				/

能力）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总量 0.158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7980m^3/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治理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六、结论

综上所述，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6-320543-89-01-985348 年产印刷网版 4.5 万片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网框、网版清洁、张网、脱脂、涂布、晒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2 米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清洗、显影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778	1.3778	0	0.0752	0	1.453	+0.0752
		硫酸雾	0.0048	0.0048	0	0	0	0.0048	0
		颗粒物	0.084	0.084	0	0	0	0.084	0
		二氧化硫	1.728×10^{-3}	1.728×10^{-3}	0	0	0	1.728×10^{-3}	0
		氮氧化物	0.2304	0.2304	0	0	0	0.2304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36	0	0.0836	+0.083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0	30600	0	0	0	30600	0
		COD	13.77	13.77	0	0	0	13.77	0
		SS	9.18	9.18	0	0	0	9.18	0
		NH_3-N	1.07	1.07	0	0	0	1.07	0
		TP	0.24	0.24	0	0	0	0.2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4797	54797	0	0	0	54797	0
		COD	19.18	19.18	0	0	0	19.18	0
		SS	3.84	3.84	0	0	0	3.84	0
		石油类	0.044	0.044	0	0	0	0.044	0
		总锡	0.051	0.051	0	0	0	0.051	0
		总镍	0.046	0.046	0	0	0	0.04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导线框、废线材、废包装材料		50	50	0	0.008	0	50	0
	废碳带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危险废物	废树脂胶（固态）		0.25	0.25	0	0	0	0.25	0
	表面处理废液（其他）		5	5	0	0	0	5	0
	废酸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活性炭		17.5	17.5	0	4.74	17.5	22.24	+4.74
	废润滑油		0.25	0.25	0	0	0	0.25	0
	实验废液		0.25	0.25	0	0	0	0.25	0

	废含汞荧光灯管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滤芯（电镀）	5	5	0	0	0	5	0
	废容器	7.5	7.5	0	0	0	7.5	0
	废结晶盐	3.75	3.75	0	0	0	3.75	0
	废有机溶剂	1.25	1.25	0	1	0	2.25	+2
	表面处理废液（含镍）	5	5	0	0	0	5	0
	废树脂胶（半固态）	0.25	0.25	0	0	0	0.25	0
	废滤芯（废水处理）	3.75	3.75	0	0	0	3.9	+0.15
	表面处理污泥	52.5	52.5	0	0	0	52.5	0
	废无尘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原料桶	0	0	0	0.8	0	0.8	+0.8
	脱脂废液	0	0	0	2.43	0	2.43	+2.43
	废菲林	0	0	0	0.04	0	0.0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0	450	0	0	0	45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